

日期：2016年六月12日

陈萍

与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关于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之不可撤销承诺书

目录

1.	释义.....	2
2.	陳萍女士之承诺.....	4
3.	要约价格及其他条款.....	4
4.	终止.....	5
5.	保密信息	5
6.	实际履行	5
7.	转让.....	5
8.	成本.....	5
9.	完整协议	5
10.	一般条款	6
11.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6

本不可撤销承诺书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签订：

- (1) 陳萍（“陳萍女士”），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R742855(2)，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38楼02-03室；及
- (2)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依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8号中汇大厦11楼（“要约人”，与陳萍女士合称“双方”，简称“一方”）；

鉴于：

- (A) 日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依百慕达法律成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股票代号：365）的公司，注册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截至本承诺书签订日，陳萍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的任何权益。根据紧随认购股份认购完成后，陳萍女士将拥有 100,000,000 股股份（“陳萍认购股份”）。
- (C) 根据本承诺书项下条款和条件，陳萍女士不可撤销地承诺，就陳萍认购股份不接受要约。
- (D) 本承诺书载明了在要约作出之时，陳萍女士不接受要约的条件和条款。

双方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在本承诺书中：

“一致行动”	具有守则中赋予的含义；
“适用法律”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或由任何相关政府部门设立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适用于该等人士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指引、指令、判决、法令、命令、通知、裁定或决定；
“守则”	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公司”	具有前言(A)部分赋予的含义；
“负担”	指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期权、限制、优先购买权、有限认购权、第三方权利或利益，或具有类似后果的其他负担或担保权益；
“执行人员”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的人；
“政府部门”	指任何超国家、国内、外国、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监管或行政机关、部门、法院、机构或官员、或职能部门（包括其任何政治分支）；

“集团”	即公司和其子公司；“集团公司”意指公司或某子公司；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合公告”	指根据守则第 3.5 条，要约人与公司就要约等事宜联合发布的联合公告；
“先决条件最后完成日期”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或公司与要约人按 UNISTECH 认购协议下规定商定的较晚日期；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要约”	指根据守则，要约人有可能对其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持有或尚未同意收购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发出的强制无条件现金全面要约；
“要约文件”	指由要约人与公司就要约发送的综合要约文件（包括受要约公司的董事会通函）与接纳及过户表格；
“要约期限”	具有守则赋予的含义；
“要约价格”	即每股 1.70 港币；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条例”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即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联交所”	具有前言(A)部分赋予的含义；
“认购协议”	由公司与陳萍女士就认购和分配和发行陳萍认购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一项附条件协议；
“子公司”	指公司的任一子公司；
“交易文件”	即本承诺书、联合公告和要约文件；
“交易”	即交易文件拟议的各项交易；及
“UNISTECH 认购协议”	由公司与要约人等就要约人认购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一项附条件协议。

1.2. 本承诺书中：

1.2.1. 凡提及术语“子公司”之处，具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中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 1.2.2. 凡提及法律条文之处，包括提及在本承诺书签订日之前经修订或重颁（或两者）的法律条文，以及在本承诺书签订日之前在该等法律条文项下作出的任何附属立法（含其修订或重颁）；
- 1.2.3. 提及“一方”，包括提及该方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2.4. 提及条、节、序言或附表时，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系对本承诺书条、节、序言或附表的提及；
- 1.2.5. 以“包括”“包含”、“尤其”或任何类似词语引出的任何短语，应解释为属于示意性质，而并不限制前述词语之前文字的含义；及
- 1.2.6. 日期的时间为香港时间。

- 1.3. 本承诺书中的标题并不影响承诺书的解释。
- 1.4. 本承诺书的前言和附表，构成本承诺书的一部分，如同载列于本承诺书正文。

2. 陳萍女士之承诺

不接受要约

2.1 陳萍女士不可撤销地向要约人承诺不接受就陳萍认购股份作出的要约。

禁售承诺

- 2.2 陳萍女士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要约人承诺及保证，未经要约人事先同意并按照认购协议条款取得公司的事先同意，其不得，并应促使陳萍认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代名人(如适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2.2.1 从陳萍认购股份认购完成后十二(12)个月的期间内，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出售、要约、质押、订约出售，出售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购买任何期权，或订约出售、授予任何期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购买、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任何陳萍认购股份；或
 - 2.2.2 订立换股或其他协议，以产生(i)与上述(a)段相同的经济后果或(ii) 以对冲其对陳萍认购股份经济或实益拥有权或持有权为目的，转让给其他任何方任何陳萍认购股份所有权的经济利益的效果。

3. 要约价格及其他条款

要约条款

- 3.1 要约将根据联合公告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并受制于该等条款及条件。各方均明白并同意要约文件将包含规定接受要约的程序的后续条款，及包含一般适用于联交所上市公司就所有发行股本作出要约的要约文件中所包含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遵守守则

- 3.2 陳萍女士同意联合公告和要约文件的发布包含对其及交易文件的引用，且陳萍女士知悉，如要约已经作出，本承诺书将在要约期限内可供备查，且其中的详细内容可应守

则和/或上市规则的要求包含于要约文件中。

4. 终止

4.1 本承诺书将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立即终止：

4.1.1. 在 UNISTECH 认购协议下的认购完成七天内或执行人员同意的其他时间期限内，仍未作出要约（包括要约文件的发送）；或

4.1.2. 要约失效。

4.2 在本承诺书的终止情况发生时，本承诺书所有方面均将立即终止，任何一方在本承诺书项下均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对本承诺书另一方索赔，除下列情形外：

4.2.1. 本承诺书中第一条（定义）、第四条（终止）、第五条（保密信息）、第六条（实际履行）、第七条（转让）、第八条（成本）、第九条（完整协议）、第十条（一般条款）和第十一条（适用法律与司法）此后继续全面充分有效地适用；及

4.2.2. 此终止将不损害任何一方于终止日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应计权利和补救、及义务和责任。

4.3. 为免疑义，若在先决条件最后完成日期前，UNISTECH 认购协议下规定的先决条件尚未被满足或被放弃，则要约人将无根据本承诺书或联合公告作出要约的义务，陳萍女士亦无根据本承诺书或联合公告不接受或促使不接受要约的义务。

5. 保密信息

每一方特此承诺，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其应对要约的可能性、条款及条件、本承诺书的存在和条款予以保密，直至发布联合公告之时，但是，其可向其顾问披露此等各项，在此等情形下，其应确保其顾问按照同一条款进行保密。本第 5 条的义务在本承诺书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6. 实际履行

各方均同意，若其无法履行第 2、3 条项下之任何承诺，或违反了第 2、3 条项下之任何义务，赔偿金不是一个充分的补救方法，且该未履行或被违反之义务的受义务人应被赋予实际履行之补救方法。

7. 转让

本承诺书专属于本承诺书各方。各方均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任何权利，予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移、设定利益信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让与。

8. 成本

除本承诺书另行规定，各方将自行承担由本承诺书的谈判、准备、签署及执行所引发的费用。

9. 完整协议

交易文件构成要约人和/或其任何代理人或顾问（作为一方）和陳萍女士和/或其任何代

理人或顾问（作为另一方）之间就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之间先前就交易达成的任何协议。

10. 一般条款

10.1. 变化或修订

对本承诺书的变更或修订，仅书面作成，且经每一方或其代表签署之时，方具效力。

10.2. 疏于行使或迟延行使权力

疏于行使或迟延行使本承诺书或法律规定的权利或救济，并不损害或构成放弃该等权利或救济，亦不损害或放弃其他权利或救济。单次或部分行使本承诺书或法律规定的权利或救济，并不妨碍再次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或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0.3. 非排他性补救措施

本承诺书载明的权利和救济，可以并用，且不排除制定法、合同或衡平法上规固定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

10.4. 可分割性

任何时候，依任何司法辖区法律，本承诺书任何条款属于或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此等情形并不影响：

10.4.1. 本承诺书任何其他条款在该等司法辖区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或

10.4.2. 本承诺书前述条款或其他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10.5. 副本

本承诺书可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可由各方以独立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均属正本，且共同构成同一文件。

11.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11.1 本承诺书适用香港法律管辖。

11.2 香港法院具有排他性管辖权，裁断因或就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关于本承诺书之存在、效力、终止或其无效后果的纠纷）（“纠纷”），并为此接受香港法院的排他管辖。

11.3 每一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可能基于不方便法院地法理而对香港法院司法管辖权持有的任何异议。

双方于文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本承诺书，作为契约，以兹信守。

作为契约
而签署和交付

陈萍
签字

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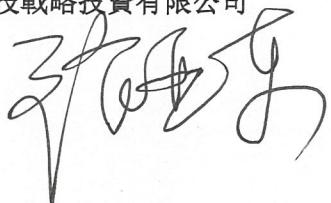
陈萍
何经一

)
)
)
)
)
)
)
)
)

作为契约并以公司签章
而签署和交付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签字



见证人:

